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 相關事項問答集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編訂

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目次

Q1: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,放
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交通費單
據,原因為何?1
Q2:當日往返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「當日往返」是什麼意思?1
Q3: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「經費結報系
統」是什麼意思?1
◎Q4: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
交通費單據,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,均可以高鐵全票票
價報支交通費?2
Q5:自行開車或騎機車出差,交通費如何報支?2
Q6:具有優惠身分者搭乘高鐵,可否以較便宜的優惠商務車廂票價
覈實報支交通費?3
Q7:由住所前往出差地,是否依實際起迄地點覈實報支交通費?3
Q8:各機關可訂定更嚴格的檢據規定嗎?3
◎Q9: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的遠程交通費,是否參照「國內
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免檢附單據,並以高鐵全票票價核給?4
Q10: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,出差人有何責任?4

◎表示各機關最常詢問釋疑事項

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

- Q1: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,放寬 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原 因為何?
- A1:國內出差交通費應覈實報支,其中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 有分等之船舶者,因有以低報高誘因,原採檢據核銷機制。茲為 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,經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 短行程意旨,放寬當日往返交通費均免檢據。又出差過夜因須檢 據報支住宿費,且各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統,可由大數據資料進 行例外管理,爰放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交通費不限日數 均免檢據。
- Q2:當日往返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「當日往返」是什麼意思?
- A2: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當日往返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。「當日往返」係指往返為同一日,不包括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。例如:奉派108年1月3日出差,如1月2日搭乘高鐵出發,1月3日返回,即非屬當日往返情形,仍應檢據報支。
- Q3: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「經費結報系統」 是什麼意思?
- A3: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。「經費結報系統」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各機關開發,可連結前端差勤管理及後端會計、付款的報支系統,涵括報支資

料登載、線上簽核及電子檔案封存功能,使結報檔案具備簽核順序、不可否認性及完整性,可供後續資料分析及查核使用。如各機關所開發的報支系統不符上述功能,例如:報支系統印出紙本簽核時,可修正報支金額或內容,即非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情形。

◎Q4: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,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?

A4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 覈實報支。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。例如:搭乘臺鐵莒光號,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;搭乘高鐵自由座,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;購買高鐵早鳥票,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。

Q5:自行開車或騎機車出差,交通費如何報支?

A5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其訂定意旨,主要係考量自用汽(機)車,非專供執行公務使用,如何計列出差的實際里程數、耗油量、國道通行費等,均有實務上確定困難,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,爰採較為客觀明確的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為支給標準。例如:由臺北開車至宜蘭出差,可按葛瑪蘭客運、首都客運…等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。

Q6: 具有優惠身分者搭乘高鐵, 可否以較便宜的優惠商務車廂票價覈 實報支交通費?

A6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附表 1 規定,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 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 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即搭乘上述高鐵等交通費的報支,係以座艙(車廂)作為報支準據,並非以票價做為考量,爰具有優惠身分者搭乘高鐵,仍應以可乘座艙等的票價報支交通費。例如:65歲以上公務人員搭乘高鐵購置敬老票,如未具乘坐商務艙職位者,僅能以敬老標準車廂票價報支。

Q7:由住所前往出差地,是否依實際起迄地點覈實報支交通費?

A7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12點規定,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又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,且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考量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,爰交通費的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,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。例如:奉派由機關(所在地臺北)至新竹出差,如由住所基隆出發,僅能報支臺北至新竹間的交通費;如由住所桃園出發,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桃園至新竹間交通費報支。

Q8:各機關可訂定更嚴格的檢據規定嗎?

A8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5點規定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 或其他因素,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。例如:國 營事業機構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施行細則第38條第 1項第10款規定,員工出差檢附運輸事業開立之火(汽)車、高鐵、船舶、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,於申報營業稅始得扣抵銷項稅額,爰各國營事業如有稅額扣抵需要,可依上開規定另定檢據規定。

◎Q9:<mark>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的遠程交通費</mark>,是否參照「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免檢附單據,並以高鐵全票票價核給?

A9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,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。又本總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示略以,訓練機構邀請講座授課,非以出差派遣,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範圍,「覈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。爰各機關可參酌上開規定,請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座於不重複情形下,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交通費,並免檢附單據。

Q10: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,出差人有何責任?

A10:出差人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,按情節輕重,依公務員服務法、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。例如:某技士 未出差或出差時未實際住宿卻仍填報與事實不符之住宿費、交 通費、雜費等,藉此詐領差旅費,經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後, 遭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(第5條第1項第2款,利用 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)判刑2年,褫奪公權1年。